

校友中心校友服務組 簡簽

承辦人：鍾宇政
電話：05-2717271
電子信箱：jong9275@mail.ncyu.edu.tw

擬辦：

- 一、依彰化縣國立嘉義大學校友會108年9月14日彰嘉字第10800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擬將來文及推薦表以E-mail通知本校各學院於108年11月8日前各推薦1名設籍於彰化縣之優秀在校生。
- 三、奉核後，辦理後續推薦及函覆事宜。

會辦單位：

決行層級：第一層決行

專門委員 范東珍 0930/1630
主任秘書 吳思敬 1001/11005
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校友中心 鍾宇政 校友服務組組長 0930/1400		如撥
校友中心 朱紀實 中心主任 0930/1500		校長 艾群 1001/1200



裝

訂

線

彰化縣國立嘉義大學校友會 函

會址：彰化縣溪湖鎮彰水路二段 725 號

聯絡人：總幹事謝宗諺 電話：0912-528-266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彰嘉字第108001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主旨：本會為鼓勵學子專心向學，特設置獎助學金辦法，請母校代為推薦設籍於彰化縣內成績優越之在校生七名（以每學院一名為原則），將於會員大會公開表揚，請 鑒核。

說明：一、依據本會獎助學金頒發辦法辦理。

二、推薦辦法：如(附件一)

三、推薦格式如附表

四、煩請母校於 108 年 11 月 15 日前推薦，將於會員大會公開頒獎表揚。

正本：國立嘉義大學秘書室

副本：本會文書組

理事長

陳泗正

彰化縣國立嘉義大學校友會獎助學金頒發辦法

- 一、設置緣由：為鼓勵學弟妹專心向學，特設置本獎助學金。
- 二、申請對象：設籍彰化縣內青年子弟，就讀母校各系所，品學優異者【家境清寒者優先】。
- 三、名額：七名（原則以各學院一名）。
- 四、獎助學金金額：每名新台幣 5,000 元。
- 五、辦法：
 - 1、每一學院原則上以一位為限，申請人超過二位以上時，請該學院核定一位。
 - 2、請母校將獎助學金申請資料彙整，擇優推薦七名，並填寫入選者之申請資料。
 - 3、每人限領取一次獎助學金，以讓本縣內青年子弟有更多人享有領取機會。
 - 4、本會將邀請入選者參加 108 年舉辦之會員大會，並於大會中頒發獎助學金及獎狀。
- 六、經費來源：由本會林國村名譽理事長認捐。
- 七、本辦法經 105 年 12 月 4 日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實施。
- 八、歡迎家長與受獎學生參加，若無法出席本次大會，一律無法寄發或轉頒，不便之處敬請見諒。

108 年彰化縣國立嘉義大學校友會獎助學金推薦表

學生姓名		就讀年級及科系		聯絡電話	
住址					
優良事蹟簡介					

承辦人：

系主任：

院長：